

平安财富宝 2 号两全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平安财富宝 2 号两全保险（万能型）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投保须知

投保年龄

18 周岁至 59 周岁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为 5 年。

保险费支付

一次性交清。

保险责任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我们按保险期满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给付的满期生存保险金已包含保险期满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第 1 个保单年度内身故，我们按身故当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 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第 2 个及以后保单年度内身故，我们按身故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05% 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给付的身故保险金已包含身故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注：财富宝 2 号万能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保单账户价值。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 自您签收合同次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若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会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 ✓ 在犹豫期后，如果您解除财富宝 2 号万能保险合同，可以一次性领取现金价值（退保金）。由于第 1 保单年度退保要承担退保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财富宝 2 号万能保险的保单账户

保单账户运作原理

如下图所示，保单账户价值随着保险费、保单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保险期满、被保险人身故或现金价值退还后，保单账户终止。



保险费

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保险费的金额不应低于 1000 元，超过 1000 元部分必须为千元的整数倍。

费用明细

财富宝 2 号不收取初始费用、保单管理费及保障成本。

退保费用：您在解除保险合同时我们会收取相应的退保费用。退保费用为保单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退保费用比例具体见下表：

保单年度	1	2	3	4	5
退保费用比例	3%	0%	0%	0%	0%

保单利息

每月第 1 日为结算日，对于分配进入保单账户的金额，我们会根据每日保单账户价值与结算利率结算保单利息，计入保单账户价值。在结算日结算的，计息天数为保险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结算利率保证不低于零。

合同终止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保险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

保单利息的保证

自第 2 保单年度起在每个保单年度的第 1 个结算日零时，或主险合同终止时，如果按保证利率计算的保单账户价值高于实际保单账户价值，我们按差额结算额外的保单利息并计入保单账户。保证利率为 2.5%，对应日利率为 0.006849%。

退保

犹豫期后，您可以申请退保，但在第 1 保单年度退保要承担退保费用。

退保时，退保费用为保单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退保费用比例具体见下表：

保单年度	1	2	3	4	5
退保费用比例	3%	0%	0%	0%	0%

万能账户投资策略

- ✓ 投资策略：以资产负债匹配为原则，采用稳健投资策略，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 ✓ 资产配置目标：确保万能险的保证收益，利用不同资产特性，在满足一定流动性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获取更高收益；
- ✓ 资产配置原则：以固定收益资产为主，加大对长久期、有稳定现金流、信用评级较高的固定资产配置；坚持价值型投资原则，追求中长期投资回报；采取积极投资策略，抓住权益市场机会；
- ✓ 投资工具：包括债券、存款、基金、股票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工具。

合同利益举例

张先生，35 周岁，经营一家私营企业，家庭生活殷实，注重生活品质，且关注家庭保险理财，希望有稳定的资金支持高品质的生活。经过细心比较，张先生最终选择购买 100 份平安财富宝 2 号两全保险（万能型）作为其家庭理财的好帮手。

假设保险期间结算利率分别处于低、中、高三种水平，对应的年结算利率分别为 2.5%（最低保证利率）、4.5%、6%。张先生的主要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测算分别见以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趸交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万能保单账户的价值	低档结算利率(2.5%)					中档结算利率(4.50%)					高档结算利率(6.00%)				
				保单账户价值	退保费用	现金价值(退保金)	满期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保单账户价值	退保费用	现金价值(退保金)	满期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保单账户价值	退保费用	现金价值(退保金)	满期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1	100,000	0	100,000	102,500	3,075	99,425	0	123,000	104,500	3,135	101,365	0	125,400	106,000	3,180	102,820	0	127,200
2	-	-	-	105,063	0	105,063	0	110,316	109,203	0	109,203	0	114,663	112,360	0	112,360	0	117,978
3	-	-	-	107,689	0	107,689	0	113,074	114,117	0	114,117	0	119,822	119,102	0	119,102	0	125,057
4	-	-	-	110,381	0	110,381	0	115,900	119,252	0	119,252	0	125,214	126,248	0	126,248	0	132,560
5	-	-	-	113,141	0	113,141	113,141	118,798	124,618	0	124,618	124,618	130,849	133,823	0	133,823	133,823	140,514

注：

- 1、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
平安财富宝 2 号两全保险（万能型）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 2、各保单年度除趸交保险费、初始费用及进入万能保单账户的价值外，其他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 3、上表中的现金价值（退保金）会随着进入万能保单账户的价值和结算利率不同而不同。

温馨提示

- 1、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 2、如果您需要了解更多信息，可以通过平安全国客户服务热线（95511）、平安网站（www.pingan.com）获取，也可直接向平安客户服务中心或银行网点人员进行咨询。